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CR Hong Kong Limited (「**CRHK**」)及Nation Trading Limited (將易名為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RHK**同意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營銷及分銷「Cynthia Rowley」品牌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RHK**知識產權項下之服裝、珠寶及時裝配飾產品(「**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07年8月24日，由**CRHK**及**HK (Trading)**簽立，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HK (Trading)**即將採購之分銷產品款額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任何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上簽署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並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

為對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完成該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2007年9月18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般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